**附件：**

**2014年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2014年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10年获得授权的74个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见附件1。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由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由“教指委”委员或相关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建设）等。

专项评估的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2。

**四、评估方式**

“教指委”研究制订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办转发各参评单位。

**五、评估程序与安排**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评估准备，撰写评估材料。并于2015年5月15日之前将《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见附件3）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

（二）2015年6-7月，教指委组织专家通讯（或会议）评阅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依据评估指标对授权单位办学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三）2015年8-9月，根据通讯（或会议）评价结果，商学位办后确定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授权点，教指委组织委员进行实地考察。

（四）召开教指委会议，在听取通讯（或会议）评审及实地考察意见的基础上，由各位委员对学位授权点独立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教指委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专家表决结果，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处理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结果处理**

“教指委”评议结束后，全部评估材料于2015年11月20日之前报送国务院学位办，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本次评估是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首次评估，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估，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专业因素的干扰，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未按照指定时间上传评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合格评估，按不合格认定。对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单位或个人，“教指委”将会同国务院学位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参评单位在评估过程中有请示事项或咨询问题的，可与“教指委”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陈虹，联系电话：010-82509324，邮箱：hongchen@ruc.edu.cn。

附件：1.参加专项评估单位名单

2.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3.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1:**

**参加专项评估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 | 吉林大学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 中国人民大学 | 东北师范大学 | 武汉大学 |
| 清华大学 | 吉林财经大学 | 华中科技大学 |
| 北京交通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 | 华中师范大学 |
| 北京工业大学 | 华东师范大学 | 湖北大学 |
| 北京理工大学 | 上海师范大学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北京工商大学 | 上海财经大学 | 湖南大学 |
| 北京林业大学 | 南京大学 | 中南大学 |
| 北京师范大学 | 苏州大学 | 长沙理工大学 |
| 首都师范大学 | 东南大学 | 湖南师范大学 |
| 中央财经大学 | 江苏大学 | 中山大学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南京财经大学 | 暨南大学 |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浙江工商大学 | 广西师范大学 |
| 南开大学 | 安徽大学 | 重庆大学 |
| 天津大学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西南大学 |
| 天津财经大学 | 安徽师范大学 | 四川大学 |
| 河北大学 | 安徽财经大学 | 西南财经大学 |
| 燕山大学 | 厦门大学 | 贵州财经学院 |
| 河北经贸大学 | 福州大学 | 云南大学 |
| 山西大学 | 福建师范大学 | 云南财经大学 |
| 山西财经大学 | 华东交通大学 | 西安交通大学 |
| 辽宁大学 | 江西财经大学 | 兰州大学 |
| 大连理工大学 | 山东大学 | 兰州商学院 |
| 东北大学 | 曲阜师范大学 | 新疆财经大学 |
| 东北财经大学 | 山东财经大学 |  |

**附件2 :**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评估指标体系（表中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简称为MA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要素**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指标**  **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 |
| **A类（100分）** | **B类（80分）** | **C类（60分）** | **D类（40分）** |
| 基本条件 | 师资队伍 | 师资规模 | 6% | 有足够的拥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学人员，平均每师每年指导MAS学位论文数 | ≤3篇 | ≤4篇 | ≤5篇 | ＞6篇 |
| 师资结构 | 6% | 近3年内，所有MAS课程任课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或讲授所教课程5年以上的比重 | 100% | 85%（含）至100%（不含） | 70%（含）至85%（不含） | ＜70% |
| 外聘导师 | 5% | 在业界工作且水平较高的校外导师 | 校外导师数量占全体教师数量的70%（含）以上 | 校外导师数量占全体教师数量的 50%（含） 以上 | 校外导师数量占全体教师数量的30%（含）以上 | 校外导师数量占全体教师数量的30%以下 |
| 师资培训 | 3% | 近3年内，MAS课程任课教师参加相关的进修、课程研讨活动情况 | 平均每人参加1次以上 | 平均每人参加1/2次以上 | 平均每人参加1/3次以上 | 没有满足上述条件 |
| 教学科研支撑 | 教学设施 | 5% | 有足够数量的专用案例教学设施和实验室，有足够数量的多媒体教学设施，具备必要的MAS课程实验条件 | 教学设施先进且数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 教学设施数量及质量良好，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 教学设施数量有限，质量较为一般，勉强能够维持教学工作 | 教学设施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存在不足，影响正常教学 |
| 图书资料与网络 | 3% | MAS图书资料及数据库建设情况 | MAS学生可以方便的浏览与学习相关的书籍、期刊，可以便利的使用有关数据库，且数据库较完备 | MAS学生可以浏览与学习相关的书籍、期刊，可使用数据库 | MAS学生可以浏览与学习相关的书籍、期刊 | 没有达到以上条件 |
| 人才培养 | 招生选拔 | 招生规模 | 5% | 近三年招生规模 | 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人数为40人以上 | 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人数为26-40人 | 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人数11-25人 | 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人数10人以下 |
| 报录比 | 5% | 近三年招生报录比 | 不低于3:1 | 不低于2:1 | 不低于1:1 | 低于1:1 |
| 教学质量 | 培养方案 | 7% | 以教授学生统计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为目标，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按专业口径设置而不分具体方向，专业选修课更多体现学科方向，供学生根据兴趣和需要自主选择。 | 培养方案设定完善，课程安排符合MAS培养初衷及学院未来就业需要 | 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MAS培养初衷及学院未来就业需要 | 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情况较合理，但尚存需要完善之处 | 相关工作存在较多问题 |
| 教学内容 | 8% |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并及时发给学生；课程教学目标体现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内容支持教学目标；课件完备，教材适用。 |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市场需求，体现工作岗位要求；课程内容以问题为导向，有别于学硕理论导向；作业实践意义强，有老师负责批改；试卷难度适中，注重考查解决问题的能力 | 教学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工作岗位实际需要；课程内容、作业和考试能够突出MAS教学宗旨 | 教学目标的设定上主要到了与未来工作的接轨，但在具体教学流程的涉及上存在众多问题 | 课程质量较差，无法突出MAS培养特色 |
| 教学方法 | 5% | 在课程教学上注重所学工具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给学生创造足够的实习继续 | 善于采用案例分析等教学手段，为学生联系实习单位、推荐实习 | 在相关教学方式的运用上具有一定的经验，能够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实习信息与机会 | 开展相关教学方式，鼓励学生利用假期积极参与实习活动 | 未开展相关工作 |
| 就业发展 | 5% | 开展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相关讲座，邀请业界专家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交流 | 重视并经常举办这方面的活动，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有开展相关工作，有一定的成效 | 很少开展相关工作 | 无相关工作 |
| 教学管理 | 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 | 6% |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教学档案的管理情况 | MAS教学管理制度完备并被严格执行。近3年的教学文档齐备有序 | MAS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并得到全面执行，但执行中有不严格之处，近3年的教学文档基本齐备 | MAS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但未被全面执行或执行中有较大漏洞，近三年内的大部分教学文档齐备 | 大部分MAS教学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被实际执行，近3年内的教学文档不齐备或有不真实之处 |
| 教学评估系统 | 6% | 有良好的教学评估系统和任课教师选用、评价机制 | 教学评估系统完善，能全面统计学生的反馈及意见，并能根据评估结果严格执行任课教师的选用 | 教学评估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收集学院的反馈和意见，评估结果对决策有一定影响 | 有相关教学评估系统，但覆盖面有限，对教师选用的影响有限，尚待建设与完善 | 无相关系统 |
| 培养结果 | 就业率 | 6% |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 就业率为98%及以上 | 就业率为95%及以上 | 就业率为90%及以上 | 就业率90%以下 |
| 就业结构 | 9% | 近三年在实际部门从事统计或数据分析相关工作毕业生占比平均值 | 90%（含）以上 | 80%（含）—90%（不含） | 60%（含）—80%（不含） | 60% |
| 论文质量 | 10% | 随机抽查不少于已通过答辩论文总数10%的论文，其中理论联系实际、写作规范、内容充实并有一定创新、无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现象的论文比例 | 90%（含）以上 | 80%（含）—90%（不含） | 60%（含）—80%（不含） | 60% |

|  |  |  |  |
| --- | --- | --- | --- |
| 奖励及惩罚事项 | 奖励项目 | 对部分重要项目特别优异者，可酌情加分奖励。加分总计不得超过5分（含5分） | （1）办学特色鲜明（包括课程特色、教学法、案例和教材建设、MAS素质教育、国际合作等），并具有较显著的创新性；  （2）积极参与和承担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培养相关工作，成绩显著。 |
| 罚分项目 | 对出现重大事故或存在重大问题者，可酌情减分。罚分总计不得超过5分（含5分） | （1）招生、培养、毕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影响MAS社会声誉；  （2）办学秩序混乱。 |

对评估体系的解释

一、评估体系包括：评估要素、评估项目和评估指标。

二、评估要素分为两大部分，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

1.基本条件设两个评估项目6个指标。

（1）师资队伍：4个指标，评分权重20%；

（2）教学科研支撑：2个指标，评分权重8%；

2.人才培养设四个评估项目11个指标。

（1）招生选拔：2个指标，评分权重10%；

（2）教学质量：4个指标，评分权重25%；

（3）教学管理：2个指标，评分权重12%；

（4）培养效果：3个指标，评分权重25%。

三、单项指标评分标准：

各单项指标满分均为100分，按优良程度不同分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100、80、60、40分。

各应用统计专业硕士授予点总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按赋权重加权后的得分。

四、评判结果及合格标准：总分≥70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附件3：**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

**总结报告**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
| **代码：** |

|  |  |
| --- | --- |
| **联 系 方 式** | **姓名：** |
| **电话：** |

**2015年 月 日**

**编 写 说 明**

一、本报告是在参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三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要作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获得授予权以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

五、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八、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指标体系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注：除文字外，请专门附上以下表格

**表一：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授权点批准时间**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职称** |  | **职务** | |  | | **办公室电话** | |  |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专职教务秘书姓名** | |  | | | | **办公室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表二：在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人数**  **合计** | **35岁**  **以下** | **36至**  **45岁** | **46至**  **55岁** | **56至**  **60岁** | **61岁**  **以上** |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
|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  |  |  |  |  |  |  |  |
|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  |  |  |  |  |  |
|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  |  |  |  |  |  |

**表三：历年招生、毕业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报名数** | **录取数** | **毕业生数** |
| **2011** |  |  | **---** |
| **2012** |  |  | **---** |
| **2013** |  |  |  |
| **2014** |  |  |  |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